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4 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 外商投资法表决通过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1
-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等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答记者问.....1
- ▷ 监管叫停资金信托违规引流行为 互联网平台的导流生意不合规?.....1
- ▷ 科创板测试演练: 最快6月开板 5天32家券商开通权限.....1
- ▷ 政府工作报告15次提及“保险”关键词 强调增强风险保障功能.....2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4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4
- ▷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4
-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53号).....5
-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54号).....5
-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9〕22号).....5
-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368号).....6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号).....7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 《关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8
- ▷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8
- ▷ 《关于就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8
- ▷ 《关于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9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 何为单一家族办公室与联合家族办公室?.....10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外商投资法表决通过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这部法律将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也意味着，外商投资法正式取代了实施多年的“外资三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成为新时代我国利用外资的基础性法律。（来源：央广网 2019-03-16）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等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答记者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3月10日上午举行记者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等相关负责人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该回答涉及稳健的货币政策、汇率问题、结构性存款利率和票据贴现的利率、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加强金融科技的规范和管理等。（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9-03-10）

▷监管叫停资金信托违规引流行为 互联网平台的导流生意不合规？

银保监会表示，监管重点将关注互联网机构为银行、信托、保险等持牌机构提供引流、营销宣传等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叫停违规引流资金信托产品。此外，监管正在逐步收紧中小银行通过互联网机构开展异地放款业务。（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9-03-01）

▷科创板测试演练：最快6月开板 5天32家券商开通权限

3月12日，上交所向各保荐机构发布了《关于组织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集中测试演练的通知》，演练具体时间为3月13日13:00~16:00。3月18日起，审核系统将正式进入生产状态。按照相关流程推荐的时间规定，受理

审核期限为3个月，也就是说，第一批科创板通过审核的时间最早将出现在6月中旬。（来源：经济日报 2019-03-13）

▷政府工作报告 15 次提及“保险”关键词强调增强风险保障功能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其中共提及15次“保险”关键词，涉及养老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农业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方方面面，并指出要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提高社会保险保障水平。（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9-03-05）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内容简介】《外商投资法》共六章42条，包括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等规定。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9-03/15/content_2083532.htm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国办发〔2019〕8号)

【内容简介】《通知》提出要推动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并提出2019年底前，全国所有县市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内。

【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3/11/content_5372847.htm

▷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金〔2019〕10号)

【内容简介】《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PPP项目规范管理，通过鼓励民资和外资参与、加大融资力度等方式营造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并规定了规范的PPP项目应符合的条件。

【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08_3186627.html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内容简介】《管理办法》对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流程、科创板企业的信息披露要求、新股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建立全流程的监管体系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3/t20190301_351633.htm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4号）

【内容简介】《持续监管办法》主要规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减持制度、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股权激励制度和严格的退市制度。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3/t20190302_351634.htm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9〕22号）

【内容简介】《通知》从股票上市与交易、持续督导、内部治理、信息披露要求、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日常监管及违反规则的处理等方面对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作出要求。

【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ib/listing/c/4729486.shtml>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368号）

【内容简介】《指引》的主要内容有：一是申请挂牌公司的申请与受理流程、期限；二是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应审查程序；三是其他特殊事项的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00005556.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号）

【内容简介】3月8日，银保监会天津市监管局转发该《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全面排查，认真整改，并于4月30日前报送包括业务隔离、备案管理、风险监测等内容的书面自查报告。

【全文链接】

<http://tianjin.circ.gov.cn/web/site35/tab2028/info4136103.htm>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关于〈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就期货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公司治理、业务规则、信息系统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和调整。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3/t20190301_351582.htm

▷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证监会主要对《章程指引》作出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明确了存在特殊股权结构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二是完善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三是对股东大会召开、董事职务解除、高管人员任职要求等进行完善。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3/t20190315_352273.html

▷ 《关于就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内容简介】《公告》建议就公司注销和清算的程序等内容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作出修改。

【全文链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1903/t20190305_291676.html

▷ 《关于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全面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二是优化企业登记服务；三是依法审查企业名称登记事项；四是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全文链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1903/t20190304_291623.html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何为单一家族办公室与联合家族办公室？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家族办公室素有“金融业皇冠上的明珠”之称。关于家族办公室的分类方式有多种。本文根据家族办公室服务的家族数量进行划分，将其分为单一家族办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 简称为 SFO)和联合家族办公室(Multi Family Office, 简称 MFO), 并分别对其各自的概念、特征以及典型实例进行介绍和阐述

从最纯粹的意义上来讲，单一家族办公室是一种私营公司，管理着一个家族的财务，其专门服务于某一家族，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同时，也意味着家族对 SFO 拥有相当程度的控制权（并不绝对，例如德国 Denkmann FO 独立于被服务家族）。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将单一家族办公室定义为“由富有家族设立的法人实体，用以进行财富管理、财富规划、以及为本家族成员提供其他服务”。

单一家族办公室在全球约有 1000 余家，其服务对象为财产净值在 1 亿美元以上的家庭。国内单一家族办公室的门槛较国际惯例而言适度放宽，一般要求客户家族资产净值达到 3 亿~5 亿元人民币。其运营成本每年约 300 万美元，团队规模约 10 人左右。

一般来说，一个功能完善的单一家族办公室会参与一个家族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担任受托人、承担遗产管理事务。许多家族办公室发挥着“大管家(Majordomo)”的功能，如法国传奇富豪——LVMH 集团掌门人伯纳德·阿尔诺(Bernard Arnault)，在时尚奢侈品界攻城略地的同时，也利用职业经理人管理的家族控股公司——阿尔诺集团在非主营业务领域进行多元投资，集团 CEO 是由在政商两界左右逢源的尼古拉斯·巴滋尔(Nicolas Bazire)担任；戴尔电脑创始人迈克尔·戴尔的单一家族办公室 MSD Capital，管理资产规模大约为 120 亿美元，雇佣大约 80 名全职员工，比很多联合家族办公室规模还要庞大。

联合家族办公室为多个家族服务，这些家族彼此之间不一定存有关联关系。联合家族办公室（MFO）通常由单一家族办公室（SFO）接纳其他家族客户转变而来，实践中也存在一些由私人银行和专业人士设立的联合家族办公室。大多数联合家族办公室具有商业性质，同时出售服务给多个家族，家族之间也许并无关联。极少数是属于私人性质的，仅为少数家族提供专门服务，不对其他家族开放。专业机构 Family Wealth Alliance 为这种多家族办公室设定了标准：管理资产总额在 5 亿美元以上，从业三年以上，提供家族咨询、慈善捐赠顾问、不动产规划等十项核心服务。

全球规模最大的 MFO 为总部设立在瑞士的 HSBC Private Wealth Solutions，管理着 297 个家族，约 1236 亿美元的资产(平均每个家族 4.2 亿美元)。管理客户平均资产规模最大的 MFO 是总部设立在日内瓦的 1875 Finance，管理着 3 个家族约 54 亿美元的资产(平均每个家族 17 亿美元)。

随着时间推移，单一家族办公室可能会变成联合家族办公室。这种转变通常是单一家族办公室成功运营、促使其他家族积极进入的结果。如世界上最早建立家族办公室的洛克菲勒家族，其家族办公室 Rockefeller & Co. 为小洛克菲勒提供建议，促使其设立两个信托基金（妻子和孩子；孙辈），并由家族办公室担任顾问工作，保障了洛克菲勒家族实现完整的家族财富传承。现洛克菲勒家族办公室 Rockefeller & Co. 已经成为一家联合家族办公室，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包括来自全球各地的富有个人、家庭、家族办公室和机构投资者。借助联合家族办公室的结构形式，更容易实现规模经济，促成一些家族接受其他家族融入他们家族办公室的结构中。

当然，根据家族的需求不同，前述过程也会出现相反的情况，即联合家族办公室转变成单一家族办公室，如美国金融巨鳄乔治·索罗斯于 2012 年将享有盛名的对冲基金 SFM 中其他投资者的基金全部退回，将 SFM 变更为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约 250 亿美元的家族资产。

《京都金融通讯》

2019年第4期

联系人：

滕杰

010-58173712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
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
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